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5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5) 发行数量；
- 6) 限售期；
- 7) 上市地点；
-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在公司办公地以通

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不提前赎回“赛意转债”的议案》。

7、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不提前赎回“赛意转债”的议案》。

8、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前赎回“赛意转债”的议案》。

10、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地以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1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1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变更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

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15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5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与共青城华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瀚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瀚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驻下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瀚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与关联法人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9,648,288.58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经营环节中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